



---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4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核定方案预算日后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8/6/Rev. 1) 的最后形式印发。

##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 第 34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单位：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00-2001 支出	2002-2003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3-2004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工作人员薪金税	335 844.4	368 936.5	(4 515.4)	(1.2)	364 421.1	12 185.3	376 606.4
<b>共计</b>	<b>335 844.4</b>	<b>368 936.5</b>	<b>(4 515.4)</b>	<b>(1.2)</b>	<b>364 421.1</b>	<b>12 185.3</b>	<b>376 606.4</b>

- 34.1 根据联合国预算编制程序，在支出概算项下开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外的应征税的工作人员薪酬总额。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金和有关薪酬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2.3 内所列薪金税率缴税。为便于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和概算相比较，在方案预算支出各款下列明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的人事费。要求在本款下列出薪酬毛额和净额的总差额。
- 34.2 凡未经大会以特定决议另行指定用途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扣款为本组织的收入，一概计入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A (X) 号决议所设的衡平征税基金。因此，本款下所要求的款项也将列入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34.3 工作人员薪金税减少了 4 515 400 美元，因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有所减少，但是与 2002-2003 两年期核定的新员额和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的新员额费用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有所增加，抵消了部分减少数。